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19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30,889,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16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44,33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1,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330 万股。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9,330 万股增至 98,660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9,91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1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6,316,667 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投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郭培勇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对于 2007 年 12 月公司增资及 2008 年 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 2009 年 8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而使其增加的股份,自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除本公司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30,889,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163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神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500,000	604,500,000	
2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0,000	201,500,000	
3	唐柏武	15,217,280	15,217,280	
4	周文辉	9,672,000	9,672,000	
合计		830,889,280	830,889,280	

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黄绍武为本公司董事,黄文辉为本公司董事长,2 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1,000,000 股;全球星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0,000 股。

③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20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为其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申请赊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酷动数码与苹果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21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2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张鹏因出差,委托监事刘红花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为其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申请赊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酷动数码与苹果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22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17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4,39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限售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662	大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8****949	高云峰
3	008****330	红塔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4	01****082	刘宇智
5	01****670	熊朝明
6	01****922	杨朝辉
7	008****075	张雄群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咨询联系人:杜永刚

咨询电话:0755-86161224

传真电话:0755-861613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3-01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获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6,027,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持有非限售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33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538	鑫盛华
2	018****686	鑫三华
3	018****233	陈海明
4	008****817	彭惠
5	008****214	熊志国
6	08****495	中山康隆大洋电机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电话:0760-88559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议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 15:00。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501 号公司 413 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5 月 21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中核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参与中核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地点: 2013 年 5 月 23 日、2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止,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办理登记手续(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501 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8****538	鑫盛华
2	018****686	鑫三华
3	018****233	陈海明
4	008****817	彭惠
5	008****214	熊志国
6	08****495	中山康隆大洋电机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电话:0760-8855903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4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4 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至 4 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47.1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 427.2 亿元)增长 28.1%,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64.6 亿元,其中国内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99.2 亿元,国内非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165.4 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 282.5 亿元。

上述新签合同中,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合同金额
1	贵州兴义福泉房地产项目(一)号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币种:美元	单位:亿美元	合同金额
1	苏丹罗塞斯福区项目			9.35

特此公告。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西路 22 号中国水电大厦 A 座 710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旭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董事李志勇、孙洪水、独立董事周俊杰、刘新兰(任传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公司董监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19 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691,608,334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8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 10:00 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286,4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莉、黄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寿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40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购买其 9.90% 的股份,逐步与其建立长远战略合作关系,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及战略上的增值。

本次交易定价为每股美金 20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生物的股份为每股 26.33 美元,30 日均价为每股美金 26.13 元,分别与交易价格为 24.0% 及 23.5% 折让。另外,自公司投资 2012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生物的市场溢价为 15.22 倍,低于国内已上市的中国生物企业。

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及价格折让的因素,公司认为应尽快完成交易,以实现快速发展,从而做大做强。

二、公司本次投资购买的保障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3-049 号《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其中条款“五、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协议股份交易价格的支付”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5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刊登了第 2013-049 号《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投资购买的主要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购买其 9.90% 的股份,逐步与其建立长远战略合作关系,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及战略上的增值。

本次交易定价为每股美金 20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生物的股份为每股 26.33 美元,30 日均价为每股美金 26.13 元,分别与交易价格为 24.0% 及 23.5% 折让。另外,自公司投资 2012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生物的市场溢价为 15.22 倍,低于国内已上市的中国生物企业。

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及价格折让的因素,公司认为应尽快完成交易,以实现快速发展,从而做大做强。

二、公司本次投资购买的保障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3-049 号《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其中条款“五、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协议股份交易价格的支付”

列明:本交易的购买价款支付是在出售股份完成所有转让程序后才支付,现阶段我方无需对书小琦及林东支付任何价款。

条款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六)违约责任条款“列明,如由于香港诉讼及相关争议造成我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卖方将赔偿相关方并使其免于该等责任、索赔、损失和费用。

条款(七)解除条款“列明,如香港诉讼的结局并且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使得卖方无义务履行本协议,协议可自动解除,如香港诉讼的结局并且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使得买方持有的普通股股数少于公司届时总股数的 9.90% 或者禁止出售股份的行为,可由买方解除。

公司认为基于以上条款已经在香港诉讼可能出现对我方不利判决作充分的保障。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拥有以下表决权(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	(关于公司参与中核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月 日至 2013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1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